



核心报道

拘捕嫌犯

“孩子高考途中被劫走 父亲求助快报”后续报道

南京考生小佳在高考途中被人挟持，导致缺席高考语文考试(6月8日现代快报报道)。昨天，南京江宁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挟持小佳的4名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拘禁罪，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其中三名男子被刑事拘留，一名妇女被取保候审。据警方透露，4名嫌疑人是两家人，其中一方是陈氏夫妻及他们的儿子陈某，另一方则是他们的朋友高某，他们都是小佳爸爸陈锋的债主。陈锋承认欠钱，昨天他已经向警方提供了自己的欠债情况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陶维洲 实习生 巫君超



昨天快报相关报道

“南京11岁男童被泼硫酸”后续报道6



5月31日快报相关报道



6月1日快报相关报道

韶两句

24小时读者热线: 96866 都市圈网www.dsqq.cn E-mail: xdkb@kuaibao.net

责编:黄庆华 美编:时芸 组版:杨建梅

现代快报 2013.6.9 星期日

封4

不要把大人的恩怨,加到孩子身上,不能毁了孩子的人生……

挟持考生逼债,涉嫌非法拘禁 4名嫌疑人3人被刑拘

另外一名妇女被取保候审;小佳继续参加余下考试,但状态不佳

最新进展

嫌犯涉嫌非法拘禁罪

为何不是绑架罪?

释疑解惑

6月7日早上7点多,出门赶考的高考考生小佳被人挟持。3个多小时后,警方将孩子解救,将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。昨天上午,南京江宁警方发布,挟持小佳的4名嫌疑人涉嫌非法拘禁罪,其中3名男子被依法刑事拘留,另外一名妇女被取保候审。

警方介绍,4名嫌疑人都是小佳爸爸陈锋的债主,其中一名男子姓高,另外三人是一家人,即陈氏夫妻和他们的儿子陈某。据了解,陈氏夫妻都已60多岁。

案发当天早上,4人在小佳所住小区外守候,等小佳出来后就将挟持到车上,但他们并未走远,始终在小区附近。他们的目的

是逼迫小佳的爸爸陈锋出面偿还欠款。在挟持孩子的过程中,因为小佳不愿透露父亲的联系方式,他们采取了一定的暴力、威胁手段。

当时小佳曾向嫌疑人表示,自己要去参加高考,而嫌疑人却说,“赶快让你爸来还钱,我们连饭都吃不上了,你还考什么高考啊!”

“孩子脸上有一条划痕,是被嫌疑人打的。”民警介绍,在控制小佳3个多小时后,嫌疑人联系上了陈锋,之后他们将小佳送回家,并一起在家等陈锋过来还钱。没想到,他们最终等来了警察。

对于陈锋究竟欠4名嫌疑人多少钱,警方并未透露具体数额,只说有数十万之多。

4名嫌疑人限制小佳自由3个多小时,而且还有施暴行为,他们的行为为什么仅仅涉嫌非法拘禁罪,而不是绑架罪呢?警方表示,两者在客观方面虽然都表现为以暴力、胁迫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,但在主观上还是有本质区别的。绑架罪的主观动机是勒索钱财或其他非法利益,绑架扣押人质只是实现主观目的的手段;而高某等人控制小佳,是以要债为目的,并非获取非法利益。

而且,绑架罪一般是行为人和被害人之间没有恩怨和其他往来;而非非法拘禁罪较多表现为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因纠纷和其他

利害关系而产生,在案发的起因上,被害人往往有过错。

“当然,目前我们只是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将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,最终他们的行为构成何种罪名,还要由检察机关和法院来认定。”警方介绍。

据了解,绑架罪的量刑较重,一般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如果杀害被害人则可能判处死刑。而非非法拘禁罪量刑相对较轻,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如果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嫌犯朋友说

钱要打水漂了 着急才挟持小佳

记者联系到了嫌疑人陈某的一位朋友,她拒绝透露自己的姓名。她表示,陈某等人是因为陈锋一直躲避还款才做出了挟持小佳的无奈之举。“他(陈某)母亲,一个老太太,一年才苦几个钱,借出去十多万,陈锋老是不还,打了水漂,能不着急么?”

“不过,再着急也不能对孩子施暴,也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理由。”民警表示,现在很多民间借贷,利息都很高。现在因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很多,最常见的就是债主以非法拘禁的形式逼迫债务人还钱。“对于以暴力手段要债的,警方将严厉打击。”

孩子爸爸说

对欠款认账 希望通过法律解决

“今天上午,我主动到江宁开发区派出所,向警方提供了我在外面欠债的相关情况。”陈锋说,“我从陈某处借了10万,月利8分,从他父母那借了27万,月利5分。”陈锋说,到了去年,欠陈某的钱连本带息还掉了。但去年10月,欠陈某的父母改成欠陈某,将利息也算进去。

陈锋说,对于小佳被挟持一事,警方应该依法追究陈某、高某法律责任,但他并不会因为这件事,就不肯还钱。“我的确欠他们的钱,我也应该还,但我不会再还高利息。”陈锋希望接下来的欠款问题,能够通过法律渠道解决。

孩子妈妈说

小佳继续参考 但状态不是很好

现代快报记者从小佳的妈妈李芳处了解到,小佳并未放弃高考,昨天下午他正常参加了英语科目的考试,剩下的科目他也会正常参加。“但是孩子经过这件事后,已经没什么状态了,考试成绩肯定不理想。”李芳说,由于小佳被挟持期间曾长时间淋雨,当天晚上他的腿就一直疼。考试的时候,小佳精神恍惚,根本没有心思答题。

昨天下午,陈锋说,因为自己在外面的欠债问题,导致小佳的高考被耽误,他很愧疚。陈锋说,他准备为儿子联系技术类院校,希望儿子能上,不留更多的遗憾。

网友·警方说

小佳临危不乱 非常不简单

@fancy1208:这么机智的孩子明年肯定能考好,加油!

@乌龟散步666:这位男生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这张试卷上,已经获得了满分!

江宁警方:小佳非常机智,在遭遇这种突如其来的情况下,还能保持冷静,作为一个中学生非常不简单。小佳的做法值得大家学习。

【提醒】当遭遇违法犯罪活动时,作为当事人首先应保持冷静,然后就是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,千万不要和歹徒对抗,最后就是通过隐蔽的办法求救。“一定要和歹徒斗智斗勇,而不是一味蛮干。”民警说。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蔡士林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捕,他交代说

“硫酸是从收废品那里买的”

昨天傍晚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宁检方获悉,用硫酸袭击11岁男童的犯罪嫌疑人蔡士林,已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准逮捕。

本案发生后,江宁检察院启动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理机制,提前介入案件处理,积极引导侦查。6月5日,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提请江宁区检察院逮捕犯罪嫌疑人蔡士林,检方受理案件后,组织专人办理,在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严查细审的基础上,迅速做出了批捕决定。

经审查认定:2013年5月30日7时许,犯罪嫌疑人蔡士林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碧水湾花园附近,因与刘女士有矛盾,将硫酸泼到刘女士儿子小刚(化名)头部,致小刚头部胸部等处灼伤。经法医初步检查,小刚的损伤程度已达重伤。蔡士林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,应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予以逮捕。

对话

检察官:为什么要报复刘女士?

蔡:刘和我之前是男女朋友,我们在一起四年多,直到去年9月她走。和我在一起期间,花了我很多钱,还用我的钱买车,她不和我在一起,也不还我钱。我找她找不到,就想要报复她。

检察官:为什么要对她的儿子下手?

蔡:我想报复她(刘女士),但找不到人,就想报复她的孩子,也就是小刚。我开始有这个念头是今年年初,就想着用什么方法来伤害这个孩子,让她心里难受,我想用刀把他砍死,犯的法就大了,用硫酸泼可能不会致命,就决定用硫酸泼她家小孩。

检察官:你知道硫酸泼到人危害有多大吗?

蔡:就晓得硫酸会对人的皮肤造成损害,加上我考虑到用刀捅可能会造成孩子死亡,事情就

大了,用硫酸肯定不会致命,就决定用硫酸去泼她的孩子。我认为硫酸能对孩子的皮肤造成损害,具体损害多大不清楚。

检察官:下手前做了什么准备?

蔡:刚开始我打算用水枪直接打的,但害怕威力大,就没敢用,打算用瓶子直接泼,又觉得不好控制,才决定买的水瓢。我在这之前的20天之内找过她儿子三四次,每次都是带上硫酸,每次都是在转弯的地方等,但因为害怕前几次都没敢下手。事发前一天的晚上,我想到自己的处境,感觉自己现在无家可归,钱和人没有了,非常难过,就想到要自杀,但我想我自杀前也不能让她好过,就想要在这两天对她家孩子动手。我本来想干完这事就自杀,但后来考虑到这样死就会死得不明不白,要向公安讲明我做这事的原因,就没自杀,自首了。

检察官:怎么对孩子下手的?

蔡:我把硫酸从我事先准备好的瓶子里倒到水瓢里,装了半瓢,和孩子迎面走时,他打着伞,面朝我,我确定是刘的儿子,就走过去,距离一米多时,就左手拿装硫酸的红色塑料水瓢,从孩子右前方从下往上泼向他,连水瓢扔了出去,把硫酸泼到孩子脸上和身上,还有一些硫酸泼到我左袖口和裤子上。我没捡水瓢,也没敢回头,立刻骑着摩托车离开。后来我打电话给她和她表哥,说你家儿子被我搞了。

检察官:硫酸哪里来的?

蔡:硫酸是快过年时,我花钱在收废品那里买的,共买了两次,第一次买了120元,被我不小心泼了,第二次买了180元。具体多少钱一斤也没说,就是用装油的桶装的。

(以上对话由检察院提供)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通讯员 宁琴